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

达川府复参〔2024〕46号

李平：

王健不服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未履行法定职责，本机关依法已于受理。

经审查，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现通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提交有关行政复议请求的书面意见、证据及有关材料。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，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联系电话：0818-5139968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巴国大道333号

（达川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）